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重庆地区）

一 总则

本保险是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附加险条款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医疗意外责任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承保的医疗机构执业医疗区域范围内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医疗活动中无过错行为,发生了无法预料、不能防范的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其代表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但每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并且每一保险年度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约定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1、医疗过错的赔偿以及相关费用。
- 2、医疗意外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第三条 保险费及免赔率

- 1、保险费:详见本保险费率规章。
- 2、免赔率: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核定金额的10%。

第四条 释义

医疗意外: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无医疗行为过错,是由于病情或者病员体质特殊、个体差异而发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

三、救护车医疗责任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过程中，在使用被保险人所有的救护车救护病人的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的过错而造成的医疗责任保险事故，经患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费及免赔率

- 1、保险费：详见本保险费率规章。
- 2、免赔率：与《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相同。

四、医疗责任纠纷律师费用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医疗活动中，因医疗过错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产生医疗责任纠纷，经保险人同意，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1、非医疗责任纠纷的律师费。
- 2、属《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保险责任免除部分而产生的律师费。

第三条 保险费及免赔率

- 1、保险费：详见本保险费率规章。
- 2、免赔率：与《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相同。

五、医疗责任纠纷鉴定费、诉讼费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医疗活动中，因医疗过错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产生医疗责任纠纷，对纠纷处理过程中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

定费、诉讼费，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1、非医疗责任纠纷的鉴定费、诉讼费。
- 2、属《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保险责任免除部分而产生的鉴定费、诉讼费。

第三条 保险费及免赔率

- 1、保险费：详见本保险费率规章。
- 2、免赔率：与《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相同。